

收文編號：1110001726

議案編號：1110509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376

案由：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部授竹企字第 11100045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之運用」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科技部主管—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七)決議事項 4 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主計處、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國會聯絡組、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壹、立法院決議

基金主決議 4

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科技部主管-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七)決議事項 4，其決議內容如下：

根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一、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各園區管理局)，為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特訂定本原則：……)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且其運用，應以實施、建設下列事項及計畫為限：……」，該筆經費原意為辦理園區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因此以園區為中心向外延伸之周邊區域為該筆經費之應用範圍。經查 108 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明細表，4,620 萬元中僅有 950 萬元皆用於園區周邊公園綠地、分隔島綠美化及設施改善，其餘皆用在新竹市動物園之設施改善(3,220 萬元)、新竹市體育場整建(300 萬元)及新竹孔廟周邊整建(1,100 萬元)等應由新竹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計畫。110 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新竹市 4,620 萬元，辦理改善園區周邊環境景觀、道路、交通、環保、排水、學校教學設備及購置警政、消防設備等，為使該筆經費確實運用於園區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之運用，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 一、有關新竹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本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係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核定補助新竹市政府，其主要考量為園區開發衍生交通、環保、社會及教育等相關問題，造成園區周邊公共設施需求擴增，地方政府所需負擔之管理、維護成本亦相對增加，為使園區之發展與地方建設共榮，乃由新竹市政府就其市政需要提出年度補助計畫項目，經本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審核符合前揭原則後，即同意提供補助經費以協助市府建設園區周邊公共設施。
- 二、經查本案 108 年補助計畫項目係健全園區周邊環境相關硬體設備，俾其提升園區周邊公共設施與環境品質，尚符前揭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第五條（五）提升地方與園區教育、文化水準）；另查前揭處理原則第九條規定，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故補助經費之支用仍受地方民意機關（市議會）監督。
- 三、為進一步提升補助經費運用效益，新竹市政府前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府行設字第 1090011668 號函知：未來如有接獲其他機關團體或地方人士對於園區周邊市政發展提出相關建議，請轉知本府統籌規劃辦理。據此，各里於市府提送補助計畫前，即可向市府爭取列入補助項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